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3年04月16日 82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
86年11月24日 8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3月12日 9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8日 93學年度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
97年04月29日 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核備
98年09月14日 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
100年12月27日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0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102年0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2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公開票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
票選或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 三、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系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 四、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五、 本設置要點所評審事宜，須先經由本會決議，並均做成記錄，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 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八、 本系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如因故未及提出辭職者，得由系主任依第二點之規定產生遞補委員。
- 十、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委員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
- 十一、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院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